

研究生同等学力 英语考试大纲及试题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ENGLISH

同济大学出版社

8
74

研究生同等学力英语考试大纲及试题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1995年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统测试题和同等学力英语统测试题等。

本书可供为申请硕士学位准备参加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人员和辅导教师使用,也可供其他自学和进修的读者参考。

责任编辑 张智中

封面设计 王肖生

研究生同等学力英语考试大纲及试题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8号 邮编 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崇明晨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80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4.00元

ISBN 7-5608-1604-5/H·161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实施学位条例的这项规定,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开辟了在教育之外,通过业余学习成才来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途径。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外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学位考试课程。外语是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的一门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规定,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坚持规定的学位标准,注意体现在职人员的特点,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经过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同意后,应按该单位的规定参加其研究生课程考试。这里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是指在四年内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申请者必须在接受单位与在校研究生同时参加同种考试,其中外语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确保以同等学力授予的学位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自1995年起,除外语专业外,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行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统考的命题委托上海市学

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为了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994]67号《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精神,测试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英语水平,保证学位课程质量,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1992年颁发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要求,结合在职人员学习外语的特点,以及统一考试对考试内容共同性的要求,组织外语教师,制订了《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大纲》,完成了1995年英语课程全国统一考试卷的命题工作。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为使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广大教师、干部,以及硕士学位申请人了解英语统考大纲,更好地贯彻执行统一考试的精神,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关于〈使用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颁发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大纲》、《上海市一九九五年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统测试题》、《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全国统一考试试卷》以及试题答案。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以及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有所帮助。为了提高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英语的听、读、写、译基本技能和应试能力,建议从全国主要高等学校使用的研究生英语教材中选用合适的自学进修英语教

材。如:《剑桥初级证书英语教程》,《剑桥熟练证书英语教程》,北京大学《研究生英语》上、下册,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英语》,西安交通大学《英语精读》,复旦大学《大学英语》四、五、六册,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核心英语》五、六册,《English Through Reading》,《English For Today》四、五册,《本科生研究生英语双解词典》、《研究生英语词汇表》等书,供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桂水德、王志中、周仁勇、戴芳芳参加主编、编写。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徐伯良和王洪歧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学会外语教学研究组老师的支持。对参加本书中统考大纲制订和两套试卷命题的教师并对本书编写和出版给予支持的全体成员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11月

12AB 65/4

目 录

前言	(1)
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 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 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4)
关于使用《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 考合格证书》的通知	(9)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 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大纲	(12)
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	(16)
上海市 1995 年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统测试题	(24)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课程 全国统一考试试卷	(6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学位办[1994]67号

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确保其学位授予的质量,决定试行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1995年起,除外语专业外,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行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统考的命题委托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统一组织考务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每年定期组织一次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每年定期将本地区本年度欲进行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外语课程水平考试的考生人数通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将考卷按相应的份数寄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负责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统考工作的部门密封保存。

四、考生答完的试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负责保管,并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评分标准由各省市区统一阅卷。

五、目前先进行英语的全国统一考试。统一考试试卷的标准参照原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83)教研字 011 号文以及教研办[1992]22 号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的规定,并注意在职人员的特点。考题满分标准为 100 分,合格标准全国统一规定。目前只进行英语统考,有条件的省可以参照本通知精神进行非英语语种省内统一考试,不具备条件的仍由学校组织,但亦应按本通知精神加强管理。

六、通过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者教委、高教局)发给《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外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

七、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在参加各地区组织的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才有资格向接收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八、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一律执行上述办法。

九、有关统一考试工作的试卷交接及相关工作细则,将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办考务的单位,可参照类似考试的标准酌收适当的费用。

十一、本通知未尽的事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办法,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布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中国科学院 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1995]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针对近几年出现的新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请者的条件

1、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条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开展此项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2、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是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在工作中取得一

定成绩；个别未取得学士学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只有取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或学术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且为主要获奖者；或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并达到当年录取标准者；或经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考试取得所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 8 门本科段课程（专业课不少于 5 门）考试通过者才可提出申请。

3、港澳台人员以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上述条款进行。具有同等学力的外籍人员（汉语为非母语）以在职人员申请中国硕士学位可以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举行的汉语水平考试。

二、关于接受和授予程序

4、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坚持规定的标准同时又注意体现在职人员的特点的原则，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5、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经过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同意后，应按该单位的规定参加其研究生课程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是指在四年内通过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申请者必须在接受单位与在校研究生同时参加同种考试，其中外语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6、有权在经济学、法学、工学门类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及农学门类的农业经济管理等专业开展在职人员申

请学位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对这些学科的必修课考试实行题库管理,由各单位的研究生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至二次的统一考试。1995 年准备,1996 年正式开始。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地方学位办或高教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将中止授权。

7、除国家教委批准经全国统考录取入学的全日制的研究生班外,各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者在社会上(包括高校自行组织的)各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研究生班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在其申请学位时均不得做为学位课程成绩予以认可。

8、申请者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可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有关学位申请,并应向该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位申请书;(2)申请学位的论文;(3)最后学历证明(原件);(4)外语统考合格证、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5)经所在单位领导审定签署的登记表(包括申请人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内容);(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两位推荐人中一般应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9、学位授予单位应对申请者所报材料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者。申请者的申请被受理后,应按学位授予单位通知的要求,到该单位

办理论文答辩或论文补充修改的有关事宜。上述工作完成后,学位授予单位可按本单位有关在校生答辩的规定进行答辩和学位授予的审批工作。申请者的论文答辩工作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

三、关于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单位

10、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学位授予单位,仍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的单位不能开展此项工作。新增单位的审批工作将另行通知。

11、经批准开展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的单位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已有五届以上毕业硕士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科、专业须经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接受在职人员的申请。

12、有权开展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的单位,必须配备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对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进行严格监督与定期评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对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以新的通知精神进行的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验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主管部门)将对开展授予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采取适当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估。文中涉及有关材料应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保留五年,以备检查与评估。

13、已批准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通知,制定出各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一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本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主管部门)后执行。

四、关于本通知的执行

14、本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执行,凡是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接受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一律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本通知是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1]5号、7号文件的补充及完善,其中具体做法与本通知不同之处以本通知为准。有关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工作仍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本通知的解释权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使用《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的通知

学位办[1995]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的管理与使用，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配合全国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

二、证书颁发对象是：在职人员为申请硕士学位而进行的外语统考成绩合格者。内页左半边的姓名及右边开头的“XXXX”均填写颁发对象姓名。

三、发证单位是有关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未设学位委员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其教委（高教局）颁发。

四、证书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书写要工整，要加盖颁发单位钢印和公章。

五、证书应由颁发单位统一编号，编号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如河北省为冀，第二

部分为颁发年份,第三部分为5位序列号。

举例:冀94—0001

所有颁发的证书应进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所有数据为今后数据联网及接受检查提供基础材料。数据库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学力、毕业时间、所学专业、登记考试的学校、申请学位学科、专业名称。

六、证书持有者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供证书原件,并参加其他相应考试合格、符合其它相应条件后方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七、证书的有效期限同目前申请硕士学位课程通过的有效期限规定一致,本身不具有单独意义的有效期。

八、有关证书的订购事宜将另行通知。

附件:《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式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